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方市监〔2026〕5号

关于印发《方城县2026年食品销售环节 监管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队、所，事业单位：

为落实食品销售环节监管职责，科学有效实施监管，保障食品销售环节食品安全，经县局研究，制定了《方城县2026年食品销售环节监管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全面督促销售环节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在扎实开展好风险分级基础上，科学防范食品安全风险，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促进食品行业健康发展。

2026年2月11日



方城县2026年食品销售环节监管方案

为强化食品销售环节风险分级管理，科学有效实施监管，提升监管工作效能和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食药监食监〔2016〕115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县局研究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在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的前提下，结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四张清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以保障食品安全和促进食品行业健康发展为目标，以日常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要督促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通过对食品销售经营单位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科学配置资源，落实监管责任，完善监管制度、细化监管措施，进一步提高销售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水平，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

二、督促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1、督促食品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食品经营企业应当组织对本单位职工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督促食品经营企业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企业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年总结工作制度和机制。

3、督促食品经营企业组织对本企业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4、继续推进“四化”建设，要按照《方城县食品销售领域主体责任“四化”建设工作方案》（方市监〔2023〕69号）文件要求，对新开办的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好“四化”建设要求，确保动态管理达到覆盖率100%。

5、推进食品经营主体接入“互联网+AI监管”平台。积极引导食品经营者树立诚信经营意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提升食品生产经营者接入和应用“互联网+AI监管”系统的主动性，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7、食品小经营店应当按照要求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从事食品小经营店的经营者是食品安全责任人，根据销售情况确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年总结工作制度和机制。食品小经营店经营者应当组织对本店职工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各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应当明确监管人员职责，组织对本辖区食品销售企业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以及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安全负责人随机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抽查考核不合格，不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应当要求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小经营店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三、落实风险分级并进行动态调整

（一）风险分级

1. 食品销售经营者静态风险等级划分为I档、II档、III档，风险因素量化分值为40分。按照《食品销售企业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指标》每项分值确定得分。经营多类食品的，应选择风险较高的食品类别确定静态风险等级和分值。

静态风险等级为I档的食品销售经营者包括：普通预包装食品销售经营者；静态风险等级为II档的食品销售经营者包括：散装食品销售经营者；静态风险等级为III档的食品销售经营者包括：冷冻冷藏食品的销售经营者。

2. 食品销售经营者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为60分。对食品销售者动态风险因素进行评价应当考虑经营资质、经营过程控制、食品贮存等情况。食品销售环节动态风险量化分值，应参照《食品销售环节动态风险量化分值表》。

(二) 风险等级确定

1. 将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与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相加，得分即为风险等级分数。销售环节食品经营风险分级应遵循风险分析、量化评价、动态管理、客观公正的原则。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为A级风险、B级风险、C级风险、D级风险四个等级，分值越高，风险等级越高。0—30(含)分的，为A级风险；30—45(含)分的，为B级风险；45—60(含)分的，为C级风险；60分以上的，为D级风险。

2. 确定风险等级的，要填写《风险等级确定表》。

食品小经营店均按照D级风险等级确定。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参照风险等级规定确定监管频次，对入场经营者要每季度监管一次，全年不低于4次。

(三) 动态调整风险等级

根据本年度监督检查、监督抽检、违法行为查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不安全食品召回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记录情况，对辖区内的食品经营者的下一年度风险等级进行动态调整。具有《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食药监食监〔2016〕115号)第27条、第28条、第29条、第30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调整食品销售经营者风险等级。

(四)量化结果和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1、确定监督检查频次

根据食品销售经营者风险等级确定监督检查频次。确定为A级风险食品销售经营的，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确定为B级风险食品销售经营的，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次；确定为C级风险食品销售经营的，每年至少监督检查3次；确定为D级风险食品销售经营的，每年至少监督检查4次。

2、确定监管重点

根据统计分析辖区内食品销售经营风险分级结果，合理确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监督检查频次、监督检查内容、监督检查方式及其他管理措施，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合理调配食品安全监管资源。

3、开展监督检查。

四、开展日常监督监管

(一)确定日常监督监管次数。根据风险等级划分结果，对较高风险食品销售经营者的监管优先于较低风险食品销售经营者的监管，实现监管资源的科学配置和有效利用，确

定全年实施监管4次，按季度进行，监督检查依据《转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印发食品销售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方市监 2022）63号）中的检查要点表进行。

在进行日常监管工作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要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中存在的突出风险，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1、第一季度，确定对辖区内确定的C级食品食品销售经营者、D级食品销售经营者(含食品小经营店)进行检查，检查应严格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销售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豫市 监〔2022〕60号）中的检查要点表中的项目进行。3月底前完成检查检查项目45项，具体检查项目如下：

其中重点项24项，分别为：

4. 4, 4. 5, 6. 1, 7. 2, 8. 6, 8.7,9.1,9.2,9.3,9.5,11.1,11.2,11.3,11.4,11.5,11.6,11.7,11.9,11.10,11.12,11.13,11.14,11.18, 17.1

一般项21项，分别为：4. 1, 4. 2, 4. 3, 5. 1, 5. 2, 5.3,7.1,7.3,8.1,8.2,8.3,8.4,8.5,8.8,9.4,11.8,11.11,11.15,11.16, 11.17,11.19。

2、第二季度，确定对辖区内确定的B级食品食品销售经营者、D级食品销售经营者(含食品小经营店)进行检查，6月底前完成检查，检查项目28项，具体检查项目如下：

其中重点项19项，分别为：6.1,9.1,9.2,9.3,9.5,11.1,11.2,11.3,11.4,11.5,11.6,11.7,11.9,11.10,11.12,11.13,11.14,11.18,17.1;

一般项9项，分别为：9.4,11.8,11.11,11.15,11.16,11.17,11.19,15.1,15.2。

3、第三季度，确定对辖区内确定的所有食品销售经营者(含食品小经营店)进行检查，9月底前检查项目76项，具体检查项目如下：

其中重点项39项，分别为：1.1,1.2,1.3,1.4,2.1,4.4,4.5,6.1,7.2,8.6,8.7,9.1,9.2,9.3,9.5,10.1,10.3,11.1,11.2,11.3,11.4,11.5,11.6,11.7,11.9,11.10,11.12,11.13,11.14,11.18,12.3,12.4,12.5,12.6,12.7,12.8,13.2,13.3,17.1;

一般项37项，分别为：3.1,3.2,3.3,3.4,3.5,3.6,4.1,4.2,4.3,5.1,5.2,5.3,7.1,7.2,8.1,8.2,8.3,8.4,8.5,8.8,9.4,10.2,11.8,11.11,11.15,11.16,11.17,11.19,12.1,12.2,13.1,14.1,14.2,14.3,14.4,16.1,16.2

4、第四季度，确定对辖区内确定的C级食品销售经营者、D级食品销售经营者(含食品小经营店)进行检查，12月底前完成检查，检查项目30项，具体检查项目如下：

其中重点项17项，分别为：4.4,4.5,6.1,11.1,11.2,11.3,11.4,11.5,11.6,11.7,11.9,11.10,11.12,11.13,11.14,11.18,17.1;

一般项13项，分别为：4.1,4.2,4.3,5.1,5.2,5.3,

从事特殊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经营者初次评定风险等级一般为D级,每次实施检查的检查项目除通用检查项目按照频次进行检查外,还应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销售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豫市监〔2022〕60号)中所列《食品其他检查项目》中“19.特殊食品”的对应14项检查内容每次全项进行检查。

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的经营者应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销售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豫市监〔2022〕60号)中所列《食品其他检查项目》中“18.食用农产品”的对应4项检查内容每次全项进行检查。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从事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应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销售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豫市监〔2022〕60号)中所列《相关主体检查项目》中相对应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4次检查。

(二)组织实施。各所对本辖区食品销售经营者(经营特殊食品的要予以注明)、食品小经营店(经营特殊食品的要予以注明)和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分类建立档案,对食品销售经营者在完成风险分级基础上,按照本监管方案要求,制定符合本辖区实际的监管方案,逐步实施。

（三）《食品销售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的使用

《食品销售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具体细化了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内容，设定了检查的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并对每个检查项目结果设置评价项。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按照本规定的每次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对检查内容逐项开展检查，并对每一项结果进行评价，必要的检查记录信息应在“备注”栏中填写。评价结果为“否”的，需要在“备注”栏注明原因，发现存在其他问题的，可以在《食品销售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其他需要记录的问题”一栏进行记录。

（四）监督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检查人员应按照《结果记录表》中“填写说明”的具体要求如实、逐项填写检查内容、检查结果、结果处理等相关内容。监督检查发现食品销售者存在违法行为需要立案调查的，应当严格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开展调查处理。

五、开展风险分级和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工作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风险分级管理工作，明确责任检查，确定辖区食品销售经营者的风险等级，建立风险分级档案。

（二）严格分级评价，确保食品经营企业分级分类评价工作过程客观、公正。现场评价应与监督检查相结合，现场评价时，应有2名以上检查人员参加，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现场打分评价工作。

(三)食品销售经营者风险分级评定应用周期为一个自然年度，在一个评定周期内原则上进行一次动态调整。

(四)加大宣传攻势力度，增强企业配合参与意识，为风险分级监管工作营造良好氛围，督促食品经营者自觉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确保食品质量安全。

(五)加强信息应用。根据风险分级分类情况及监督检查结果，科学判断食品经营企业的质量安全状况，查找监管薄弱环节，有针对性的加强监管，不断提高监管效能和水平。

(六)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要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的基本信息和结果信息。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执行市场监管部门执法音像记录规定，综合运用文字、音像等方式实现全过程记录。全面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严禁违法违规检查。